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閔生民之塗炭。立網陳紀。昭示天下。為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

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矣。育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讀誦至斯。陡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恨不目擊耳聞。樂此昇平。以為慶幸。昔者元虞華夏。實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沒。曩道傾頽。學者以經書專記熟為奇。其持心



操節必格神人之道。略不究衷。所以臨事之際。私勝公微。以致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若此乖為。覆身滅姓。見存者曾幾人。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而致是歟。抑前代汚染而有此歟。然况由人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贓貪。酷虐吾民者。窮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大誥目錄

凡七十四條

一君臣同遊

二官親起藁

三胡元制治

四薦舉首領官

五諭官之任

六軍人妄給妻室

七刑部追問妄取軍屬八尚書王省誹謗

九陝西有司科歛

十山西運糧

十一凌說山塲竹木

十二五府州免糧

十三武進縣夏稅

十四廬州府夏稅

十五張夢弼私遞賊私十六吏毆官長

十七皂隸毆旗軍

十八皂隸毆舍人

十九攬納戶虛買實收

二十雨澤奏啓本

二十一勾取逃軍

二十二論官生身之恩

二十三賣放浙西秋糧

二十四論官生身之恩

二十五開州追賊

二十六朝臣優劣

二十七問賊緣由

二十八京民同樂

二十九官民犯罪

三十僧道不務祖風

三十一民不知報

三十二水災不實

三十三姦吏建言

三十四倉庫虛出實收

三十五行人受賊

三十六民陳有司賢否

三十七籍沒攬納戶

三十八安保過付

三十九詭寄田糧

四十冒解罪人

四十一折糧科斂

四十二重科馬草

四十三諭官無作非為

四十四社學

四十五耆民奏有司善惡

四十六文引

四十七民知報獲福

四十八偽鈔

四十九郭桓造罪

五十揚州魚課

五十一吏屬同惡

五十二納糧入水

五十三納豆入水

五十四造冊科斂

五十五積年民害逃回

五十六差使人越禮犯分五十七祭祀不敬

五十八鄉飲酒禮 五十九鄉民除患

六十沉匿卷宗 六十一馬站

六十二開諭糧長 六十三妄告水灾

六十四奸貪誹謗 六十五設立糧長

六十六徵收不時 六十七戶部行移不實

六十八御史汪麟等不才

六十九刑餘攢典盜糧七十和州魚課

七十一教官妄言 七十二成造馬船

七十二冒解軍役 七十四頒行大誥

御製大誥

君臣同遊第一

昔者人臣得與君同遊者其竭忠成全其君飲食夢寐未嘗忘其政所以政者何惟務為民造福拾君之失搏君之過補君之缺顯祖宗於地下歡父母於生前榮妻子於當時身名流芳千萬載不磨專在竭忠守分智人悟之有何難哉今之人臣不然殺君之明張君之惡邪謀黨比機無暇時凡所作為盡皆殺身之計趨火赴淵之籌

官親起藁第二

曩古之君。除堯舜禹湯。文不過尚書。略節之紀。餘無備載。難以測云。其秦不可法。自周至于漢。晉唐宋。當時賢人君子。臣於斯。歷代者。受任方隅。所任之事。各必躬親理之。所以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今之參謀。善者禮之。不善者奏聞黜之。凡所施行諸事。議論已成。正官首領官親行草藁。後吏精書之。而乃書押印行。所以事多端正。並無過誤。稽遲。所以食天之祿。安如盤石。名流萬古。耿耿而不磨。

胡元制治第三

胡元入主中國。非我族類。風俗且異。語意不通。遍任

九域之中。盡皆掌判。人事不通。文墨不解。凡諸事務。以吏為源。文書到案。以刊印代押。於諸事務。忽略而已。此胡元初治焉。三十年後。風俗雖異。語言文墨且通。為官任事者。略不究心。施行事務。仍由吏謀。比前歷代賢臣。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參謀。遠矣哉。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衆。往往蹈襲胡元之弊。臨政之時。袖手高坐。謀由吏出。並不周知。縱是文章之士。不異胡人。如戶部侍郎張易。進以儒業。授掌錢穀。凡諸行移。謀出吏已。於公廨袖手若尸。入奏錢糧。槩知矣。朕詢明白。茫然無知。惟四顧而已。吁。昔我中國先

聖先賢國雖運去。教尤存焉。所以天命有德。惟因故老。所以不旋踵而雍熙之治。以其教不迷也。胡元之治。天下風移俗變。九十三年矣。無志之徒。竊效而為之。雖朕竭語言。盡心力。終歲不能化矣。嗚呼。艱哉。

薦舉首領官第四

或有忠臣在職。數觀首領官吏。倘有大智之士。屈在下寮。一時不能上達。其忠臣不特已用其賢能。又將速薦以安社稷。致君堯舜。豈肯泛用無籍。隱匿非常之才。古者聖臣。嘗以此為常。又不以為罕矣。

諭官之任第五

朕命諸司官前往任所。每常數數開諭。導引為政。勿陷身家。其諭之辭曰。汝知不才者乎。今所在有司。坐視患民。酷害無端。政由吏為。吏變為奸。交頭接耳。議受賊私。密謀科歛。愚奸既成。帖下鄉村。聲徵遍邑。民人嗟怨。此果交頭接耳。密謀徵歛。機軸之深乎。民人既怨。何謀之良哉。汝不見事覺之後。受刑在禁。議罪已明。身居工役之場。賊在數千里外。妻子收存者有之。眷屬無之者有之。多在異姓收藏。臨期欲以為用。安得而至耶。是致家破身亡。賊為他人所有。比若是而無益。守俸如井泉。井雖不滿。日汲不竭。淵泉焉。賄

賂之財。何益之有哉。汝往任事。勿蹈前非。

軍人妄給妻室第六

山西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閏山。於兵部朦朧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勘合。著落洪洞縣。將唐閏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方起之時。本夫告縣。不係軍人。唐閏山妻室。本縣明知非理。不行與民辨明。擒拏奸詐之徒。推稱內府勘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內府勘合。應速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餘道。其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乃有司之首務。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處斬。

刑部追問妄取軍屬第七

刑部尚書王崧。將史靈芝。并本夫及妄取軍屬奸夫。盡行提取在部。不行明坐。妄取他人妻室。為妻之罪。又不問鄉貫同否。曾無日前有奸。却乃吹毛求疵。詢問出史靈芝三歲時。曾定與奸夫唐閏山。兄為婚。其人未出幼。已故。靈芝長成。與姚小五為婚。已生男女三人。王崧尚欲差人原籍。勾取三歲媒合之人。意在動擾良民。持權妄為。有乖治體。非止一端。

尚書王崧誹謗第八

刑部尚書王崧。持五刑以弼五教。崧所習者。先聖之

道及其行也。不體先聖之教。縱奸頑之志。鬱良善之心。懷暴誹謗。惟在沽名。凡奏刑名。增減情辭。故行出入。每每不當。御史唐鐸按實。將欲勾問。其王肯面傷唐鐸。徑引唐則天故事。上侮朝廷。下慢執法之官。其詞曰。你入我罪。久後少不得請公入甕。今所言王肯之事。不過一二爾。不才多矣。

陝西有司科歛第九

陝西布政司按察司官。府州縣官王廉。蘇良等害民無厭。恬不為畏。造黃冊科歛於民。朝覲科歛於民。買求六部寬免勘合限期。科歛於民。徵收二稅。促逼科

歛於民。造上中下三等民冊。科歛於民。其賊官賊吏。實犯在獄。招出民人官吏。指定姓名。各寄鈔銀。檀衫。檀條。檀褥。檀靴。頭疋等項。各照姓名。坐追其布政司。府州縣。聞此一至。且不與原指寄借姓名。處追還。却乃一槩遍府州縣。民科要平加十倍。如此害民。其心略不將陝西百姓於心上。躊躕。民人苦楚。且如西涼。莊浪等處。河州。臨洮。岷州。洮州。軍人缺糧。著令民人。趲運。地將盈雪尺餘。深溝陡澗。高山峻嶺。庄農方息。勞倦未甦。各備車輛。重載涉險。供給軍儲。中路車。額牛死者有之。人亡糧被盜取者有之。若牛死車存。人

在中途進退兩難。寒風凜冽。將欲墮指裂膚。上畏法度。謹遵差期。雖死不易。苦不勝言。設若到衛交納。淋尖跌斛。加倍輸納。無敢妄言。如此艱辛。布政司府州縣官。按察司官。果曾軫念於民。為此法所難容。各科重罪。

山西運糧第十

山西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關賢武宣等。賊貪無厭。視民豈如禽獸。且如澤潞等州。平陽等府。糧餉北供。山高風猛。地槩溜冰。雪盈川野。冷切人骨。寒逼牛心。中途車摧牛死。雖有人存。進退兩難。且納糧之難。

猶頗少苦。其納草之艱甚矣。一車之草。比度鴈門。止足澤潞車牛之用。民人負細軟。詣大同蔚朔鴈門等處。易草輸納。有司欲取民財。實難言語。故行刁蹬。必欲本處載去。致使民人轉運艱辛。不勝之苦。惟天可知。嗚呼哀哉。有司食天之祿。豈有天災人禍。不至者耶。今之所犯。法所難容。

凌說山塲竹木第十一

湖州府官吏劉執中等。不謀公而謀私。將籍沒凌說山塲所產木植。砍伐二十九萬。設計差夫搬運。賣遍

府縣然後止差五千人搬運。後與各各人夫。及推官呂惟賢等。通同作弊。除各匿入已外。止解二萬餘根。至京。自取之禍。安可逃乎。

五府州免糧第十二

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為是興王之地。久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徵收。凡免糧去處如此。但凡民糧不一槩全徵。其應天等五府州縣。數十萬沒官田地。夏秋稅糧。官吏張欽等。通同作弊。並無一粒上倉。與同戶部

官郭桓等。盡行分受。君子詳觀。果可容乎。

武進縣夏稅第十三

常州府武進等縣官吏鄧尚文等。將民人夏稅十分以九分上倉。一分入己。聲言民人科斂未足。巧於富戶處借納。如此害民。既徵不足。借於富戶。果後以何陪還。以此觀之。富民不免致害。終無陪還之意。

廬州府夏稅第十四

廬州府夏稅。知府韓克佐等。不憂民艱。言十八年夏稅小麥。糝細不堪為糧。欲令民抵斛米折。朕諭戶部。天時所收如此。當以此上倉。况此際時當六月。舊收

稻糧已絕。小民盼望新麥已成。若不徵麥而徵米。是故虐其民。其廬州府官之罪。戶部之罪。可得而逃乎。

張夢弼私遞贓私第十五

通政司經歷張夢弼子在朝。父在鄉。父子同謀。竄緣朝官。搆為黨比。私遞贓私。坐名前去山西沁水縣追取。其本縣官朱坦等不於本家追取。一槩以為營計。科斂吾民。擾動一縣。代奸陪贓。其縣官及張經歷父子果可釋乎。

吏毆官長第十六

各處有司。惟務奸貪。不問民瘼。政聲醜陋。愚民所耻。所以蘇州常熟吏人沈尚等。衢州開化吏人徐文亮等。眇視二縣官長。鄧源湯壽。輕等於廳。毆打罪雖吏當官何人也。

皂隸毆旗軍第十七

蘇州府崑山縣皂隸朱昇一等。不聽本縣官李均約束。毆打欽差旗軍。罪至極刑。若旗軍縱有贓私。所司亦當奏聞區處。安可輕視。

皂隸毆舍人第十八

金華府縣官張惟一。等出備銀鈔衣服等項。齎送欽差舍人。舍人不受。就欲擒拿。特令府官封收其物。府官

自知其難。舍人臨行。其府官發忿。故縱皂隸王討孫等。毆打舍人。事覺。皂隸斷手。府官之罪。又何免哉。

攬納戶虛買實收第十九

各處納糧納草人戶。往往不量攬納之人。有何底業。一槩將糧草付與解來。豈知無籍之徒。將錢赴京。止買實收。糧草並不到倉。及至會計缺少。問出前情。其無籍之徒。惟死而已。糧草正戶。罰納十倍。奸頑還可逞乎。

兩澤奏啓本第二十

各處有司諸事奏啓本。及兩澤奏啓本赴京。中間多

有不書寫姓名。有寫而不稱臣者。以數千里數百里。造文一紙。以對人君。姓名尚不謹書。此果為人臣之禮乎。於中不恤吾民可見矣。

勾取逃軍第二十一

十二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為兵部勾取逃軍。或有頑民犯法。各部勾取。其布政司。府。州。縣。貪圖賄賂。不將正犯解官。往往拿解同姓名者。因賊迷惑其心。止知己利。不知良善受害。無可伸訴。若將犯罪受刑之苦。以己推之。豈有貪賊害於良善者。且罪人受刑。罪重。晝則枷項扭手。夜則繫項鈴足。輕則鍊索牽行。

父母妻子。悲啼送程。倉卒一時催起。路無盤費。是後
父母妻子。收拾盤纏。意在往供。有司刁蹬。不與引行。
既而買引。沿途追趕。有中途病死者。有飲食不節而
負病者。所勾之人。惟恐違限。日加箠楚。雖有微命。猶
在幾死之間。若法司審理不明。即作真犯擬罪。若上
官既明。吏不枉法。方得放歸。其苦萬端。當時法司肯
將此苦量推於己。豈有良善受害哉。然有司因此無
辜於善良。天鑑不遠。一旦發露。罪及身家。如此者數
數。開諭。每每加刑。曾有幾人而省此禍殃。

婚姻第二十二

同姓兩姨姑舅為婚。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此前元之
胡俗。朕平定之後。除元氏已成婚者勿論。自朕統一。
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務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方十八年矣。有等刁
頑之徒。假朕令律。將在元成婚者。兒女已成行列。其
無藉之徒。通同貪官污吏。妄行告訐。致使數十年婚
姻。無錢者盡皆離異。有錢者得以完全。此等之徒。異
日一犯。身亡家破。悔之晚矣。胡人之俗。豈止如此而
已。兄收弟婦。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有一婦事於父生
子一。父亡之後。其妾事於正妻之子。亦生子一。所以

夫婦無別。綱常大壞。與我中國聖人之教何如哉。設理舊事。難為者多矣。所以元氏之事不理。為此也。今後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誅。

賣放浙西秋糧第二十三

戶部官郭桓等。收受浙西秋糧。合上倉肆百伍拾萬石。其郭桓等。止收陸拾萬石上倉。鈔捌拾萬錠入庫。以當時折筭。可抵貳百萬石。餘有壹百玖拾萬。未會上倉。其桓等。受要浙西等府鈔伍拾萬貫。致使府縣官黃文等。通同刁頑人吏沈原等作弊。各分入己。

諭官生身之恩第二十四

朕常命官。每諭生身之恩。最重。其詞云。何曰。汝知父母之慈乎。且初離母身。乃知男子。母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為禎幸。居兩月間。夫妻閱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歲間。方識父母。歡動父母。或肚踢音或擦行。或馬蹠音。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蟲傷。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其長也。有志四方。能不致父母之憂。此為孝也。更能異閭里之子。出民上。衣食豐奉於父母。溫清之道。以時送終之期。

設備人子之道無以加矣。今為官者往往不才。父母在堂者忘鞠育之恩而妄為。彼雖不知父母之慈。父母之慈未嘗有間。良妻在室。故忘夫婦之道。烏合野婦。彼雖不知良妻之節。良妻之節未嘗有間。且如福建道御史于敏。初任衛知事。犯法遭刑。其妻擊鼓以救。朕屈法以赦之。以全貞良之婦。朕謂敏曰。京師人煙輻輳。刁詐容貌者多。少年婦女居京。一心於夫者鮮矣。惟欲夫終日不歸。歲月不還。得以自由。今汝之妻孰父母之良哉。柔訓如是。間有者也。是勿自棄。諭後。復任御史。不踰年。復作非為。罪當徒役。其妻復救。

仍准貞良赦之。復諭曰。良哉之妻。汝勿自棄。仍前御史。復不踰歲。大肆奸頑。交結朋黨。比周京內。一犯之後。朕親審問。自知罪惡淵深。朗然自筆。奸黨之情。略無阻滯。朕謂曰。汝何若是。對曰。人到神思昏處。不知如何。又作非為。大抵喫不過。內外人朝說暮說。浸潤一時。見利忘身。朕謂曰。此時如何。曰。臣臨刑方覺悔之不及。此于敏若是。而對朕所審。况非一日。所對未嘗異詞。嗚呼。愚頑終化不省。臨刑方覺死而後已。嗚呼。生身之恩。既不能報。貞良之妻。自棄不撫。古至于今。若此者鮮矣。

開州追賊第二十五

有司務在問民疾苦。撫安良善。罪奸治頑。伸冤理枉。其大名府開州州判劉汝霖。係江西布政司九江府耆儒。受任以來。不將所學運用以持心。而乃棄先聖先賢之道。私邪妄作。上謗朝廷。下害良民。其北平布政司。按察司。官吏李或。趙全德等。通同六部官郭桓等。十二道丁廷舉等。寄借贓鈔。各官事發。坐名定數。遣人追取。本州官吏羅從禮等。分寄一萬七千貫。州判劉汝霖。竟不將前項所寄贓鈔。照名追還。却乃帖下鄉村。遍處科民。代陪前項鈔貫。朕知諸處有司。

體如是。故出詔播告天下官民人等。所有物件錢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諸司不理。理者抵罪。其州判劉汝霖。視為泛常。仍復出帖科民。甚至禁錮其民。逼令納鈔。其帖之詞曰。民不以朝廷追賊為重。致有開州耆民。不忍坐視民患。赴京面奏者五人焉。即遣人按治。果如奏狀。於是將州判劉汝霖梟令於市。

朝臣優劣第二十六

洪武十八年。戶部試侍郎郭桓事。覺發露天下諸司。盡皆贓罪。繫獄者數萬。盡皆擬罪。或曰朝廷罪人。玉石不分。吁。朕聽斯言。所言者理哉。此君子之心。惻隱

之道無不至仁。此行推之於君子則可。小人則不然。且都察院詹徽。刑部掌部事唐鐸。二者異同。下人所事亦異同。徽剛斷嫉惡。不容奸偽。所役之吏。髮蓬面垢。容愁肌瘦。不異羈囚。蓋不得肆其貪。有若是其鐸始友及臣。至今三十四載。其人交不知變色。絕不出惡聲。德有餘而才少不足。屢被小人相累。陷極刑者二三。朕深知其德。宥而弗罪。以眷其德也。今奸人小人不然。徽剛則謗訕滿朝。鐸重厚無疵。其奸人小人反為懦而無為。一切行移計稟。皆舞文弄法以愚之。賄賂公行。鐸無柰。何嗚呼。聰明決非者。以為非。淵泉貪一槩。又何分之有哉。

問賊緣由第二十七

如六部有犯賊罪。必究賊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賄於部。則拘布政司。至問斯賊。爾自何得。必指於府。府亦拘至。問賊何來。必指於州。州亦拘至。必指於縣。縣亦拘至。必指於民。至此之際。害民之甚。豈可隱乎。其令

斯出。諸法司必如朕命。奸臣何逃之有哉。嗚呼。君子見而其政尤勤。小人見而非心必省。

京民同樂第二十八

在京人民。朕於靜處。少有暇心。即思必與同樂。不期愚民為胡陳所誘。一槩動搖。至今非心不格。面從心異。曩者愚民奔走門下。紛然競起。搆作馬前之卒。為竒謀為吏役之道。自慶奸狡。蔽其仁心。是非迷其本性。由是身亡家破。適年以來。坊廂人戶。不許差役。使得遂其生。今者諸司犯法。賊在坊廂。其坊廂村店人等。不奉朕命。固替奸貪。隱匿。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

今後天下內外城市鄉村。凡我良民。無得交結官吏。設若家道生受。誤用官吏。贓私錢物。纔聞官吏發露。即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交結之罪。

官民犯罪第二十九

今後官民有犯罪責者。若不順受其犯。買重作輕。買輕誣重。或盡行買免。除死罪坐死。勿論餘者。徒流遷徙。笞杖等罪。賄賂出入。致令寃者不伸。枉者不理。雖笞亦坐以死。法司罪同犯者。此犯不分贓之巨微。除失錯公罪不坐。凡私的決。並不虛示。

僧道不務祖風第三十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為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民不知報第三十一

民有不知其報。而恬然享福。絕無感激之心。因不知其報。不知其感激。一日天灾人禍並至。茫然無知其由。憂愁滿室。抱怨橫嗟。孰不知不知其報。而若是耶。且以社稷言之。古先哲王立壇以祀之。嚴恭祇奉。未敢有怠。何也。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為民立命。天子不能遍祭於天下。則諸有司立

壇所在而祭之。又立大社大稷於雒闕之右。與廟相對。親之也。所以春祭於社。祈嘉穀之生成。秋之祀。是報成也。凡良民造理者。居一方一隅。食土之利。不拘多少。其心日欲報之。其誠何施。以其社稷立命之恩大。比猶父母。雖報無極。良民有此念者。家道不興鮮矣。方今九州之民。有田連數萬畝者。有千畝之下。至于百十畝者。甘於利其利。而不知其報者多矣。然而未嘗不為富。破其家資以保其富。嗚呼。至此之際。怒貫神人。天灾人禍由是。所以破家資。不過賄賂有司。君差不當。小民靠損。所以不知其報。在此也。若欲展

誠以報社稷。為君之民。君一有令。其趨事赴功。一應
差稅。無不應當。若此之誠。食地之利。立命之恩。斯報
矣。咸云君養民。果將何以育之。君之服食。皆民所供。
衣食既係民供。果何養民哉。然君之養民。五教五刑
焉。去五教五刑而民生者。未之有也。所以五教育民
之安。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
友有信。五教既興。無有不安者也。民有不循斯教者。
父子不親。君臣不義。夫婦無別。長幼不序。朋友不信。
強必凌弱。衆必暴寡。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何有之有
焉。既不能有其有。命何存焉。凡有此者。五刑以加焉。

五刑既示。奸頑斂跡。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力弱富豪。
安其安。有其有。無有敢犯者。養民之道斯矣。今之頑
民。罔知立命之由。妄破家資。買馮官吏。故犯憲章。身
亡家破。由人神之監見也。百祥百殃。信矣哉。

水灾不實第二十二

有司牧民。水旱灾傷。是為急務。自朕即位以來。各處
水旱灾傷。虫蝻生發。民人告灾。有司多不准理。及至
准理。通同無藉。頑民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小民愈覺艱辛。以熟作荒。無藉頑民。以為得志。孰不
知天灾人禍。至有日矣。嗚呼。君子小人。得有司之位。

者。當灾傷之際。君子所以難為。小人易為。云何。君子受理。被頑所誣。所以受與不受者。兩難哉。蓋由頑民致是。小人徑理。以其賄賂行焉。誣上虐下。竟不為畏。且如高郵州。民有水灾。朕令進士詣踏。未至灾所。其有司民人。即以灾冊至。進士謂曰。未曾沿坵履畝。先進是冊。為何。曰。馬前冊。嗚呼。民有不淳者。其同知劉牧。不才尤甚。若允馬前冊以進。更微與顏色交談。馬前冊為實哉。賄賂公行矣。其進士不諾。必欲親詣灾所。其同知劉牧與頑民議。將已熟禾稼。盡行剷去。引水灌其地。若此者。若干頃畝。嗚呼。所以君子未敢受

理者。為此也。同知劉牧。易為受理者。亦為此也。

奸吏建言第三十三

紹興府餘姚縣吏葉彥彬。父亦在閑之吏。其子邑呼曰。小疾靈。以黃冠符篆印作縣印。用使批文。下鄉鴈民。被弓兵史敬德覺露。本吏賄於有司。虛有罪。實釋之。後以吏役起赴京師。其吏心懷舊恨。外名仁義。內包禍心。建言便民事理。中含報讎於弓兵史敬德等二人。依所言章。皆以人至法司。對問間。所言事內。已虛三件。况實報讎告人。御史王式文。徇情出妄告之罪。御史王式文。因別事不公者多。由小疾靈因事發

露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書吏梁仲真亦然。既刑之後。皆繫獄中。係原問小疾靈之官。不餘數日。乃與小疾靈同獄。疾靈係是有罪之徒。因罪未決。得以縱橫。逸房代人書寫。疾靈事內被告者。知疾靈奸詐百端。難以口對。免曰。毋我對詞。疾靈知被詐者。畏懼。謂曰。若毋對爾。將何我益。曰。以銀相送。時在獄中。不便取與。人各與花押一枚。為照。是後各出繫獄。果送鈔銀布疋。時朕親問諸司。疾靈他犯。又將及身。促為所知。畏懼罪責。乃以鈔銀段絹布疋。赴通政司。首嗚呼。人不畏法。有若是歟。疾靈繫獄處所。黥刺斷筋者盈牢。呻吟動地。膿血交流。本身之罪未決。輒敢於苦楚。屢受賊。父本老吏。朝廷起取。即推風疾不起。其子赴京。父子俱至。疾靈被獲。傍云。父亦在是。詢及疾靈。伊父果來乎。對曰。歸矣。遣人試捕。就京被獲。父子無端。有若是耶。詢情鞠弊。其罪甚深。父子皆死。孰不目擊耳聞。其他犯者。尤有甚焉。

倉庫虛出實收第三十四

天下倉廩。并庫藏等處。官攢斗級人等。有犯賊私。問賊自何而得。必供虛出實收。與納戶某人。接受錢物若干。當此之際。憑招勾納戶到官。加倍追陪。當該法

司不行如勅。究問追徵。罪如犯者。

行人受贓第三十五

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書。或尋常差使。或催督六部。都察院公事。所在受贓者。問贓自何而來。必供諸司所與。擒至諸司。問此賄賂錢物。從何而至。必供取之於民。其害民之奸。豈可隱乎。當此之時。除民人被其威逼。科歛不罪外。官吏與者。受者罪同。

民陳有司賢否第三十六

自布政司至於府州縣官吏。若非朝廷號令。私下巧立名色。害民取財。許境內諸耆宿人等。遍處鄉村市

井連名赴京狀奏。備陳有司不才。明指實跡。以憑議罪。更賢育民。及所在布政司。府州縣官吏。有能清廉直幹。撫吾民有方。使各得遂其生者。許境內耆宿老人。遍處鄉村市井。士君子人等。連名赴京狀奏。使朕知賢。凡奏是奏非。不許三五人。十餘人奏。且如府官善政。槩府所屬耆老。各縣皆列姓名具狀。其律內不許上言大臣美政。係干禁止在京官吏人等。毋得徇私黨比。紊亂朝政。在外諸司。不拘此律。

籍沒攬納戶第三十七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

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買賣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安保過付第三十八

所在府州縣安保之家。并說事過錢人。皆以口舌利便說誘。是致君子。一時被其昏愚。陷入憲章。今後敢有如此者。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詭寄田糧第三十九

將自己田地移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冒解罪人第四十

所在有司官吏。上司着令勾解罪人。往往賣放正身。將同姓名良善解發。今後若此。該吏處以重刑。

折糧科歛第四十一

浙西所在有司。凡徵收。害民之姦。甚如虎狼。且如折收秋糧。府州縣官發放。每米一石。官折鈔二貫。巧立名色。取要水脚錢一百文。車脚錢三百文。口食錢一百文。庫子又要辨驗錢一百文。蒲篋錢一百文。竹篋錢一百文。沿江神佛錢一百文。害民如此。罪可宥乎。

重科馬草第四十二

馬草事。戶部侍郎郭桓等官。受要應天。太平。鎮江。寧

國廣德五府州。納草人徐添慶等戶贓鈔。不行追徵。合納馬草。却於已納安慶府人戶內多科。補納五府州原欠數目。以致農忙時月。勾取各各人戶到官。問出前由。害民之奸。纔方顯露。

諭官無作非為第四十三

諸衙門官到任。朕嘗開諭無作非為。顯爾祖宗。榮爾妻子。貴爾本身。以德助朕。為民造福。立名於天地間。千萬年不朽。永為賢稱。去後曾幾人。依朕所諭。到任之際。掌錢穀者。盜錢穀。掌刑名者。出入刑名。使冤者不伸。枉者不理。致使銜冤無訴。縱然欲訴。下情不能。

上達。間有達者。朕知其然。擒奸貪。獲無道。置之極刑。或加流竄。刑以徒役。決以笞杖。是非分明。死者且已。生者以是飾非。謾朋友。誑鄉曲。皆曰本身無罪。乃云朝廷刑暴。如此謗訕者多矣。朕嘗開諭之際。甚是明白。徃徃不依朕言。反自取禍。且如惡人犯罪。善者過誤。遭刑。二者有畏笞杖。傷及肌膚者。有畏死而不得生者。二者畏罪甚矣。乃以金帛。賄賂於當該。其當該者。反不以揚祖宗。榮妻子。貴身惜命為重。前二者畏死買生。為官者。反不畏死。徃接受其贓。將自己性命。故入憲章。臨刑赴法。纔方神魂蒼惶。仰天俯地。張目。

四視甚矣哉。悔之晚矣。豈止晚矣。終不獲生。如兵部侍郎王志。為勾補。逃軍等事。受贓二十二萬。朕親問之。爾貪何若是。對曰。財利迷其心。雖君親亦忘之。曰。今如何。對曰。臣臨刑方覺。悔不及矣。嗚呼。財利之迷人。非正人君子。至賢之士。不可得而免矣。嗚呼。免何難哉。其不用心。爾曩元末之時。群雄並起。孰不以子女玉帛為先。良騎美服為上。酣歌作樂為奇。生離人父母。妻子為妙。朕亦擾攘中。於斯數事。為何不能。其保身惜命。而不敢。當未定之時。攻城略地。與群雄並驅。十有四年餘。軍中未嘗妄將一婦人女子。惟親下武昌。怒陳友諒。擅以兵入境。既破武昌。故有伊妾而歸。朕忽然自疑。於斯之為。果色乎。豪乎。智者監之。朕為保身惜命。去聲色貨利。而不為。蓋為慕聲色貨利者。數數朝興暮敗。監此非為。終不同其愚志。量豈難哉。

社學第四十四

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本以導民為善。樂天之樂。柰何府州縣官不才。酷吏害民無厭。社學一設。官吏以為營生。有願讀書者。無錢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者。受財賣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

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却乃逼令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亦不肯放。將此轉生員之數。欺誑朝廷。嗚呼。艱哉。天灾人禍。若不灾於此。官此吏。載在祀典之神。無憑可敬。似此善道難為。惟天可監。智人詳之。朕恐逼壞良民。不暇讀書之家。一時住罷。復有不知民艱。茫然無知。官吏害民者。數言社學可興。吁。古云。為君難。誠如是。為臣不易。果然哉。間有忠良。同兇頑之徒。聯銜。日被所污。終不能清。不易哉。甚矣。嗚呼。惟

天可監。兇頑之徒。何父母所生。造惡以陷人。終化不醒。神明監焉。禍有日矣。遲疾焉。

耆民奏有司善惡第四十五

今後所在布政司。府州縣。若有廉能官吏。切切為民造福者。所在人民。必深知其詳。若被不才官吏。同察人等。捏詞排陷。一時不能明其公心。遠在數千里。情不能上達。詳本處城市鄉村耆宿。赴京面奏。以憑保全。自今以後。若欲盡除民間禍患。無若鄉里年高有德等。或百人。或五六十人。或三五百人。或千餘人。歲終議赴京師面奏。本境為民患者幾人。造民福者幾人。朕必憑其奏。善者旌之。惡者移之。甚者罪之。嗚呼。

所在城市鄉村耆民智人等。肯依朕言。必舉此行。即
歲天下太平矣。民間若不親發露其姦頑。明彰有德。
朕一時難知。所以囑民助我。為此也。若城市鄉村。有
等起滅詞訟。把持官府。或撥置官吏。害民者。若有此
等。許四隣及闔郡人民。指實赴京面奏。以憑祛除。以
安吾民。嗚呼。君子目朕之言。勿坐視縱容。奸惡患民。
故囑。

文引第四十六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者。雖無
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十名。或百十名。至于三五百

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
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民知報獲福第四十七

方今富豪之家。中等之家。下等之家。富者富安。中者
中安。下者下安。去古既遠。教法不明。人不知其報。反
造罪以陷身。富者田多。詭寄糧稅。洒派他人。中者奸
頗少同。下者因無可恃。歲被靠損者有之。上中數犯
罪責者有之。有傾家覆產者有之。蓋由不知其報。而
致然耶。若使知報之道。知感激之理。則於閑中起居
飲食。不時舉手加額。乃曰。稅糧供矣。夫差役矣。今得

安閑。上奉父母於堂。下撫妻子於室。雖篤廢殘疾。富有家資。除依差稅外。餘廣家資。本身生不能捍本家之患。災其兇頑之徒。孰敢稱名道姓。而盜取之。云何。蓋君禮法之所治也。禮。人倫之正。民間安分守禮者多。法。治奸繩頑。二者並舉。遍行天下。人民大安。所以孝子順孫。得奉祖宗父母。父母已逝者。除歲時祭祀外。餘有其有。優游於家庭。遂歡妻撫子於一生。絕無禍殃。為何。蓋為知其報矣。

偽鈔第四十八

寶鈔通行天下。便民交易。其兩浙江東西。民有偽造

者甚。惟句容縣楊饅頭。本人起意。縣民合謀者數多。銀匠密脩錫板。文理分明。印紙馬之戶。同謀刷印。捕獲到官。自京至於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尸相望。其刑甚矣哉。朕想決無復犯者。豈期不逾年。本縣村民亦偽造寶鈔甚焉。鄰里互知而密行。死而後已。嗚呼。若此頑愚。將何治耶。

郭桓造罪第四十九

造天下之罪。其造罪患愚者。無如郭桓甚焉。其所盜食糧。以軍衛言之。三年所積。賣空前。前者榜上。若欲盡寫。恐民不信。但略寫七百萬耳。若將其餘倉分。并十

二布政司。通同盜賣。見在倉糧。及接受浙西四府鈔五十萬張。賣米一百九十萬。不上倉。通筭諸色課程。魚鹽等項。及通同承運庫官。范朝宗。偷盜金銀。廣惠庫官張裕。妄支鈔六百萬張。除盜庫見在寶鈔。金銀。不算外。其賣在倉稅糧。及未上倉該收稅糧。及魚鹽諸色等項課程。共折米筭。所廢者二千四百餘萬。精糧。嗚呼。古今貪有若是乎。其郭桓不才。乃敢如是。其中所分入己者。幾何。罪及同謀。愚頑者。生死紀必。枚馬。空倉廩。之府庫。皆郭桓為之。

揚州魚課第五十

揚州瓜埠河泊所。欠魚課鈔四萬張。其郭桓著令追陪。通同揚州府知府。戰慎。不令網業戶。及湖官陪償。却乃行下富戶追陪。追鈔既足。各人分受入己。變買銀兩。其所欠四萬賊鈔。行下湖官原籍。江西布政司追陪。及其鈔至。猶且因循不進。意圖入己。雖未入己。由是而犯。嗚呼。揚州魚戶欠鈔。指以湖官原籍江西。著令江西布政司追陪。其布政司不才。將平民一槩科陪。又非揚州河泊所民。初本所欠四萬。今兩處共追八萬。揚州四萬已行入己。重複追徵四萬。又欲侵欺。君子監焉。人有如此無狀者。

吏屬同惡第五十一

府官。州官。縣官。府吏。州吏。縣吏。一切諸司衙門吏員等。人。初本一槩。民人。居於鄉里。能有幾人不良。及至為官。為吏。酷害良民。奸狡百端。雖刑不治。朕思是官。是吏。其父母妻子。聞此酷害良民。如何並不推己以戒之。以諫之。致令身家禍焉。詳觀其屬。非同惡相濟。豈如是耶。

納糧入水第五十二

納糧人戶。及收糧倉官斗級人等。身亡家破。皆自招也。且如大軍倉廩。每間不下萬餘石。良民務以乾圓

潔淨上倉。奸頑無藉之民。但知己之圖利。不知所壞甚多。且如有納一千石者。通同倉官人等。入水上倉。比所納者。止是一千入於萬石之中。一蒸之後。滿廩盡壞。所納甚少。所壞甚多。天灾人禍。豈有不至者耶。

納豆入水第五十三

馬料豆。年年有等奸頑人戶。通同倉官人等。拌水拌豆。以增斛面。弊同乎米。米壞尚有可食者。豆壞六畜不食。人何用之。每倉一間。不下萬餘石。因一戶奸頑。攬水交納。濕熱一蒸。盈廩皆壞。如此者多矣。及期。掣住官攢人等。治以極刑。無知朝廷艱辛者。乃曰。刑酷

孰不知此等之徒。奸頑無厭。近為郭桓敗露。倉拆廩移。平基毀墻。得見官攢人等。造禍之深。有如此。將米豆。稻成千餘石。或百石。盡行埋瘞於地下。一槩毀爛。其數不少。設心如此。君子監焉。

造冊科歛第五十四

置造上中下三等黃冊。朝覲之時。明白開諭。毋得擾動鄉村。止將黃冊底冊。就於各府州縣。官備紙劄。於底冊內。挑選上中下三等。以憑差役。庶不靠損小民。所諭甚明。及其歸也。仍前著落鄉村。巧立名色。團局置造。科歛害民。此等官吏。果可容乎。

積年民害逃回第五十五

積年民害官吏。有於任所。拿到。有於本貫。拿到。此等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充軍者。有發福建兩廣江東直隸充軍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且如勾逃軍。賣正軍。解同姓。朝廷及當該上司。勾拿一切有罪之人。賣正身。解同姓。朝廷著追某人。寄借贓鈔。皆不於某人處。正追。却於遍郡百姓處。一槩科徵代陪。就中剋落入已。不下千萬。其餘生事科擾及民間詞訟。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弊冤滿地。其貪婪無厭。一時筆

不能盡此等之徒。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差使人越禮犯分第五十六

皂隸。係是諸司衙門。執鞭。緹錠。驅使勾攝公事之人。此等之徒。往往承差於所屬衙門。幹辦公務。或勾罪人。徑入公廨。據公座。而坐者有之。當道直行者有之。從正門入者有之。嗚呼。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

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廷入雲南。當該主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已將洪武十八年。秋九月。為水灾事。揚州府差皂隸宋重八下高郵州。傳遞事務。其高郵州同知劉牧。輒令本卒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劉牧跪與執結。嗚呼。其同知劉牧。不才。不如一婦人爾。自賤其體。受皂隸宋重八辱。與

化縣知縣教德真。皂隸宋重八到縣。亦欲如此。知縣教德真執法不從。以致事覺。已將同知劉牧。皂隸宋重八杖斷。流入雲南烟瘴。興化縣知縣教德真受賞。嗚呼。君子小人。有若此之異乎。自今以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拿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受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打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皂隸人等。

於各衙門要招打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祭祀不敬第五十七

開諭為一郡一邑之主。豈止牧民而已。其鬼神必欲依之。陰陽表裏。以行人道。故諭之。出則辭於神。入則告於神。官長既敬。民必畏從之。民人既敬。鬼神莫安。一方善惡。灾臨福臨。必不至於妄加。諭後。曾幾人虔恭寅畏。豈止不畏。江浦縣知縣劉進等。盜其祭帛。鞏縣知縣饒一麟等。未祭而先食其牲牢臠肉。聞喜縣丞周榮。以活鹿送人為玩物。以死肉奉祀於山川社稷之神。嗚呼。人有不才者如是。然不旋踵而亡者幾

人其禍安得而逃耶。

鄉飲酒禮第五十八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安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里

安。隣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鄉民除患第五十九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幫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梟令。拿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沉匿卷宗第六十

金吾後衛知事靳謙始由小吏起取赴京見其年壯聰敏徑授金吾後衛知事操持案牘掌管衛兵初見聰敏朕以為必然至誠託以心腹雖有機密事務亦曾使令究焉幾歲間事頗不律如不律者皆罪之獨謙且免謙不知其恩數犯以為常朕方知非是懷恩之士命斷事官稽衛卷宗令謙親挾卷宗赴斷事官覲面考對及其至官一衛卷宗十不存一於是着追明白謙終日支吾獨以肌膚以拒刑又令妻妄擊鼓以訴覈之不實斷事官覆奏朕親問之謙不以卷宗奏答却言斷事官誹謗朝廷試將與斷事官周士銘對問委實謗言朕復問謙斷事罪已爾一衛卷宗安在謙不答復問卷宗有無亦不答再問到了卷宗有無謙回言到了無於是凌遲處死嗚呼金吾後衛謙未任之先軍七千餘自謙到任增至八千餘其一切賞賜月支其數浩大謙盜賣倉糧數多尅落月支并賞賜其數亦浩大故不立案必欲支吾意在偷生安可免乎

馬站第六十一

站馬之設遠在萬里報不逾二旬安民之道甚矣洪

武初兵方息。民方生。餘資何有。彼時自京至於西涼北平。山西。山東。遼東。四川。皆設馬驛。着定民人自備其良民奉命。竭家資以備走遞。時一馬千貫者有之。九百貫者有之。七八百貫者有之。貴矣哉。以此觀之。何民不因馬驛而貧矣。嗚呼。良矣哉。古先哲王之教。民間相傳。良民趨事赴功。終不為怨。教之良矣。良民之良。良尤甚矣。洪武十四年。十五年。獄有囚者。命人視審之。謂曰。死者欲生乎。徒者欲免乎。皆曰。願曰。爾破家資買馬入驛。以便走遞。代先勞之民。從之。於是脫羈去禁。各着驛所。一至驛所。即買病馬以應之。未

久馬死數以鈔賂驛官。不半年餘。其賄賂之財。可買上等馬一疋。其奸頑之徒。寧可不買馬入驛。惟務賄賂驛官。以致使臣至驛。關馬。令人與行事。發着買馬二疋。復工役無休。於斯之時。奸民愈愚。嗚呼。中上之民。着令走遞。終歲人馬不關。雖是家道窘逼。亦不敢有違。以此觀之。良者愈良。奸者愈愚。驗矣哉。

開諭糧長第六十二

糧長。往常民間不便。蓋是有司官不肯恤民。止是通同刁詐之徒。生事多端。取要財物。民人一時不能上達。如今教你每戶家做糧長。民有事務。糧長除納糧

外。開中會鄉里一萬石糧內。長者壯者。與他說。各處府州縣。從古設社稷壇場。官長每祭祀。春謂之祈。風雨以時。五穀豐登。秋謂之報成也。古先哲王所奉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立人性命。王者不能遍祭。所以所在食其利者。令有司設壇以祀報之。又於京內皇城之外。闕之右。立太社。太稷。以對宗廟而祀之。特親之也。所以春祈秋報。為民造福。今民有數千畝。萬畝。或百畝。數十頃。數十畝者。每每交結有司。不當正差。此等之家。不知千萬畝田。千萬畝天覆。數百十頃畝者。如是。其風雨霜露與地相合。

長養五穀。其家食其利。以安生。往往不應正役。於差靠損小民。於糧稅灑派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恃勢移址換段。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衆糧長會此等之人。使復為正。毋害下民。了畢。畫圖貼說。果有荒田。奏知。明白除豁。糧長依說辦了。的是良民。不依是頑民。民有不遵者。具陳其所以。

妄告水灾第六十三

鎮江丹徒。民有告水灾者。曹定等所告二百三十七頃。所踏止一百六十五頃。踏官拘草藁而視之。其藁中之辭曰。某頃某坵。可作某頃某坵。以熟作灾。以灾

作熟。初朕聞水災。急令人踏。意在賑濟佃戶。有產之家。罷給。豈期刁詐之徒。有此。所以各處有司。每逢人間水旱災傷。往往不受理者。為其刁詐之民相累也。且如丹徒曹定等。以熟作荒者。六十八頃。九十八畝。本家田萬畝。有奇。以熟作荒者。四頃七十三畝。彼為狀首。將民間餘災不報。以荒作熟。坑陷善良。為此。着修城一百五丈。嗚呼。鎮江府京師羽翼之郡。肇基先勞之民。天下既平。數免徵稅。止是當夫。自洪武十四年。免徵秋夏稅糧。至洪武十八年。五年並不曾徵稅。今年妄告水災。竟不知奸出何意。所以不赦者。為此也。

姦貪誹謗第六十四

奸貪無福小人。故行誹謗。皆說朝廷官難做。且府州縣。止以秋糧夏稅言之。民人已將秋糧夏稅納矣。不甚勞於有司。二稅辦矣。其府州縣官。有就倉盜賣者。有與頑民相通。接受贓私。虛出實收者。此果民人難管。二稅艱徵。陷官於罪責耶。實由貪而自取滅亡耶。府州縣官。專一宣布條章。辨民曲直。民有戶婚田地。鬪毆相爭。一是一非。初招明白。不甚難於官吏。既知是非。輒起貪心。倒持仁義。接受贓私。禍善福頑。以招自身之禍。此果刑名之難敷。實奸頑之自取歟。嗚呼。

絕賢輔我所用皆非忠志之士。自作非為。強聲君過。妄彰君惡。逢親友於所在。掩非飾過。昧已謾人。天灾人禍。豈有不遇者耶。

設立糧長第六十五

糧長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所以便於有司。且如一縣。糧該十萬。止設糧長十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糧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一員。赴某處交納。甚是不勞心力。嗚呼。其不才有司官吏。通同奸頑。夤緣作弊。故行零碎先後。設計留難。紊亂不勞心力之事。自取滅亡。教化風俗。乃有司之首

務。民有風俗未美者。朕何嘗速責於有司。必待自漸而成。刑名失出失入。為其人人精神有限。智識短長。未曾輕責。失出失入之官。錢糧盡在民間。徵歛不足。其頑在民。何嘗即責有司。所以責者。接受贓私。故行出入罪名於糧。虛出實收。就倉盜賣。有時妄起科徵。如此虐吾良民。所以罪者。為此也。便於細民之說。糧長就鄉聚糧。其升合斗勺數石數十石之家。比親赴府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柰何愚民。猶有謗言。乃曰。受害。此人情之難處。有等糧長。貪婪無厭。將自己合納二稅。盡為衆戶所包。少有不從。倚官挾勢。臨門

吊打細民從之。有等糧長。心懷仁德。性體柔懦。上不倚官。下不挾勢。並不令細民包納本戶二稅。從實催徵。民情不然。欺侮懦弱。故行過期不足。反累善良。嗚呼。吾言至此。惟天可監。君子詳觀。

徵收不時第六十六

嗚呼。有司官吏不才。害民有若是耶。專以二季徵稅。為奸計。麥方吊旗。而催夏稅。秋稅穀秧方節。早催秋稅。窘民於青黃不接之時。逼民於結實未堅之際。頻於篋楚。得賊緩矣。及其糧成期至。可以上倉。其官吏人等。故行遷延。刁蹬留難。不得便於上倉。直待有益於已。而後已。嗚呼。天灾人禍不至。其徒自死。必有日矣。

戶部行移不實第六十七

戶部尚書茹太素。左侍郎張易。右侍郎張文質。本部郎中呂士威。王士廉。劉景顏。員外郎蒲如真。黃安。及主事傅友文。王毅。徐阜良。接恭。李益。王肅。部文燁。姚德榮。蔚綬。方彥逸等官。故推闡茸。將應施行事務。故不施行。及至督責。口稱事務繁冗。發落不開。於是命總日日事若干。以憑考驗。十月十八日早。來呈十七

日事件數該一百四十三件。勅給事中張衡監察御史胡昌齡。比日考對所單之數。各各公文。皆非十月十七日。本日公文。盡是十月初三日。連日累至十七日。故不施行。絜下數目。纔命稽考。却乃星夜將半月。故行沉滯公文。妄作十七日。接納發放。一百四十三件。面欺以為冗繁。細察所以。十七日本日止有公文六件。行移以此觀之。面欺平誑。一百三十七件。海內智人觀之。奸頑無藉之徒。擅敢肆侮如是。

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

廣東道監察御史汪麟。戶部主事王肅。係洪武十八

年進士。登科之後。朕嘗愛惜。分布各司。於公文並不署押。政事與正官一體施行。所以不押字者。為何。恐見任官不才有累進士。所以事雖辦。而字不押。倘有事務差違。罪歸見任。特意優容進士。其諸進士不才者多。恩且不懷。奸猾日務。獨汪麟王肅尤甚。見其恩不懷而詐。日習。於是實授以職。命事諸司。未久。戶部主事王肅。箴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內力士四千名。本衛知事累次索取。推稱亡去。終不肯與。致令衛知事陳叔銘奏聞。朕親問之。其冊安在。曰。亡矣。朕謂曰。斯冊一失。弊大矣。所賞人各鈔壹錠。布二疋。計鈔四

千錠布八千疋。爾若堅執不與。本衛必重造關支。支則支矣。其後將不逾月。小吏通同庫歲。憑所亡之冊。一槩盜支。罪甚矣哉。爾可免乎。朕言至此。明旦主事王肅以冊來。首嗚呼。郭桓死而未朽。爾乃疾蹈其蹤。燈窓之學安在。廣東道御史汪麟。初在北平道。不押公文。特使涉歷諸事。其汪麟常不居道。四散優游。都御史題名榜示。進士汪麟不着道。為何。明旦懇告諸生。於都堂求免。從而去之。既授監察御史之任。輒懷已私。上言。其首辭曰。各部所任之官。動履紊錯。日獲譴責。然諸事不能一一盡理。次日。妙選布政司。有司。

三曰。御史本達情以廣言路。問刑名失職。方今刑名輕重為能事。問囚多寡為勲勞。如此懷私妄誕。惑亂朝政。曲赦其罪。竄居金齒。以成見在志人。

刑餘攢典盜糧第六十九

龍江衛倉官攢人等。為通同戶部官郭桓等。盜賣倉糧。其官攢人等。已行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仍留本倉守支。不逾半年。進士到倉放糧。朝發籌二百根。至晚乃收二百三根。進士詰焉。乃是已刑之吏康名遠。仍肆奸頑。偷出官籌。轉賣與一般刑餘攢典費祐。盜支倉糧。嗚呼。當是官是吏。受刑之時。朕謂斯刑酷矣。

聞見者。將以為戒。豈意攢典康名遠等。肢殘體壞。形非命存。惡猶不已。仍賣官糧。此等兇頑之徒。果將何法以治之乎。

和州魚課第七十

和州判官唐仲芳。與同知州邵傑。將本州青沙坊等河泊所。原辦課鈔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貫。各分入已。及至上司催督起解。却將本州人戶。不分城市鄉村。一槩科斂。每戶一貫二貫者有之。或三貫者有之。以此補納前項課程。本州人戶數多。科徵鈔數。倍於課額。除陪官外。仍復各分入已。如此貪婪無已。罪惡貫

盈。致有人吏計彥彰。首告發覺。良民被其剝害。不可勝言。

教官妄言第七十一

天下府州縣學官。咸懷先聖先賢之道。於斯至精者。方敢領受是任。敷演先聖先賢之道。以開天生上智之人。以明中材之士。以訓下愚之徒。學校之設。豈非禮之徒。易居之所。實乃賢人君子。端本澄源之所。設使君子居是。其徒日漸君子矣。惡人居是。其徒日漸兇徒矣。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寧國府教授方伯循。實封寧國府知府韓居一。其辭曰。於齋戒未祭。先食牲

牢肉臙又且飲酒。及其勾問。其府官並無二項。非為餘罪不律者有之。詢其所以。府官嚴督學校。以致教授方伯循。生員張恒等五名。憾是督責。遂於祭祀之際。窺伺府官飲茶。教授方伯循自行飲酒。徑率諸徒詣齋所。將府官祭服四面揪捺。若奉上司明文。擒拿有罪者。如此非為人神共怒。且府州縣教官禮義風俗忠孝出焉。凡遇祭祀。則當訓誨生徒。明以持心守戒之道。至期率赴壇所。陪祀群神。非獨本禮誠敬。將後生徒為政不勞。祀神熟矣。其寧國府教授方伯循不獨不本禮以奉神於壇所。大辱掌祭之官。可謂罪不容誅。又有餘罪。出納學糧不明。改換文案。以致本府檢舉。非止一端。嗚呼。有司提調學校。助君之急務也。生徒有奸頑者。師卒不能化。且得府官助其威嚴。以成成效。豈不美歟。柰何反與不才生徒。誣辱提調官。罪當皆死。所在學校。想宜知悉。

成造馬船第七十二

雲南烏撒。烏蒙。東川。芒部。水西。松潘。客壘。碣門。黎雅。等處。每歲進馬不下二萬餘疋。為是各處遞運所。官夫作弊。故將船隻缺少。以致將川江船隻打過。往往不得依期回還。所以着令沿江州郡。每處添造船二

十隻。其各郡欵依造完者有之。十分中完備七分者有之。惟太平府同知陳汝器。繁昌縣知縣王景東。當塗縣丞張郁。蕪湖縣主簿周仁等。監工官倉大使潭演道副使胡海。高泰。房景賢等。指以造船為由。將闔郡一槩科歛。剝削於民。止造到船二隻。及至遞運。仍缺船隻。復將川江船打過赴京。事覺。拏到。問出情弊。罰各官自於龍江成造四倍。終歲不起。各官亡者。仍拿家屬併工造完。似此奸頑。還可逞乎。

冒解軍役第七十三

鳳陽臨淮縣知縣張泰。縣丞林淵。主簿陳日新。典史

吳學文。為勾補逃軍事。受要逃軍陳保仔錢鈔。逼令民八管伍。管歪兒兄弟二人。克當異姓軍役。兄項陳保仔軍。弟項王虎子軍。各各着役。以致告發。又河南嵩縣知縣牛承。縣丞母亨。主簿李顯名。典史趙谷安。亦受要逃軍趙成錢鈔。逼令征進雲南有功。留守烏撒軍人趙成子鐵驢。代充逃軍趙成軍役。以致告發。此兩縣官員。盡行典刑。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

所在臣民熟觀為戒。

刑山長...

刑山長...

刑山長...

刑山長...

刑山長...

刑山長...

刑山長...

刑山長...

刑山長...

大言

四三



